檔號：EMB(SAS)F&A/65/08/2

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173/2005** 號

分發名單：各資助學校校監及辦學團體負責人

副本送：各官立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的校監/校長

各組主管—備考

爲設立法團校董會及其運作而提供的
支援措施及靈活運用撥款安排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學校和辦學團體，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將會實施新的支援措施，協助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並讓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更靈活地運用撥款。

詳情

2. 《教育條例》規定，所有資助學校必須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以設立法團校董會來管理學校。法團校董會須由主要持份者組成，包括辦學團體代表、校長、社會人士及選出的家長、教員和校友代表，以便促進多方共同參與學校決策，以及提高學校管理的透明度及問責性。除了現有協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支援措施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通過爲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提供一次過現金津貼及增加其運用撥款的靈活性。

一次過現金津貼

3. 爲協助學校處理有關設立法團校董會的事宜，教統局會在二零零五/零六至二零零八/零九學年期間，向每所資助學校發放合共35萬元的一次過現金津貼。這筆津貼會分兩期平均發放，即在學校承諾於該學年內設立法團校董會，以及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時發放。這項津貼的詳情載於http://www.emb.gov.hk/oneoff-c。

4. 學校如計劃於二零零五/零六學年設立法團校董會，請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把回條交回校本管理組，以便本局安排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月發放這筆現金津

貼。已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或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獲發法團證明書的學校，則會在二零零五年九月收到這筆現金津貼。

靈活運用撥款

5.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將可更靈活地運用撥款，以便推行校本管理。爲了達到這個目的，本局會在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隨後的學年，爲該校提供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津貼)和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6. 擴大的營辦津貼主要包括以下特色：

(a) 擴大的營辦津貼納入了更多先前不在營辦津貼涵蓋範圍的非薪金經常津貼。

(b) 不再分爲一般範疇和特殊範疇。擴大的營辦津貼會以整筆撥款形式發放，涵蓋其下所有津貼項目的開支範圍。

(c)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可運用擴大的營辦津貼的餘款，補貼：

(i) 教統局核准/資助計劃的非經常開支；

(ii) 不超過政府資助計劃的經常開支 50%；以及

(iii) 不超過透過私人捐贈或其他籌款計劃而得到的家具、設備和其他設施或教育服務的經常開支 25%。

7. 學校須就轉撥擴大的營辦津貼的餘款，制訂適當的程序、客觀的準則和清晰的批核者。有關擴大的營辦津貼的涵蓋範圍、特色、運用原則和規則、計算和調整方法、用途、保留餘款和會計安排等詳情，請瀏覽 http://www.emb.gov.hk/eoebg-c。

8.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由以下兩個部分組成：

(a) 基本部分:供學校聘請代課教師，以代替放取少於 30 日核准假期的教師；以及

(b) 可選擇部分:讓學校選擇暫時或永久地把不超過 10%的教師編制折算爲現金，款額根據較代課教師津貼額爲高的新津貼額計算。

學校可自行安排如何運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聘請與教學工作有關的臨時人員及採購與教育有關的服務，以及安排員工接受專業培訓和舉辦學生學習活動。有關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詳情載於

http://www.emb.gov.hk/trg-c。

問責制

9. 法團校董會須爲學校的管理、行政及運作良好負責。由於法團校董會以受託人身分處理政府給予的經費及資產，因此有責任就任何不當使用公共資源的情況作出交代。此外，法團校董會亦須向教統局遞交周年帳目，包括教統局要求提供的有關資料。周年帳目應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審計。

10. 法團校董會在靈活運用擴大的營辦津貼及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時，必須審慎並時刻以學生的利益爲首要考慮因素。法團校董會應緊記，必須有效益地調撥資源，以配合學生的需要及政策執行的優先次序。每項支出均應使用得宜，並切合教育需要。教統局亦促請法團校董會參考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161/2005 號，做一個良好的僱主。

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

11. 《教育條例》已爲法團校董會提供法律責任保障。法團校董會作爲獨立的法人團體，必須承擔與學校管理有關的法律責任。至於個別校董，除非他們沒有真誠行事，否則不會爲執行作爲法團校董會校董的職務而作出的任何事情，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過，爲進一步保障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教統局已爲他們購買保險，以便就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在履行有關學校管理的職責時可能涉及的過失行爲，提供責任彌償。承保範圍包括管理責任、教育工作者的轉承法律責任及聘僱行爲糾紛。有關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的詳情，請瀏覽http://www.emb.gov.hk/imcli-c。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

12. 由於直資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的撥款模式有別於資助學校的撥款模式，因此擴大的營辦津貼及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不適用於此兩類學校。就直資學校而言，其撥款額與資助學校的學生平均單位成本相關。由於成立法團校董會及購買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涉及額外的開支，資助學校的學生單位成本勢將增加。已成立法團校董會的直資學校，亦會獲得較高的直資計劃津貼額。

13. 至於選擇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按位津貼學校，如因成立法團校董會引致額外的開支，學校可向教統局申請在其學費津貼或其他

相關津貼內計入這筆開支。待成立法團校董會後，這些學校便會納入法團校董會責任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

簡介會

14. 我們會就上述新增措施及靈活撥款安排爲學校舉辦四次內容相同的簡介會，詳情如下：

簡介會	日期及時間	地點
1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九龍旺角洗衣街 152 號 伊利沙伯中學
2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下午二時至五時	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 120 號 皇仁書院
3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二時至五時	新界大圍積泰里 1 號 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
4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至五時	新界荃灣海壩街 70 號 荃灣官立中學

15. 我們邀請各學校和辦學團體派出一至兩名代表出席上述其中一次簡介會。請填妥夾附的登記回條，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傳真至學校行政及支援分部。

查詢

16. 有關簡介會的查詢，請致電 2892 5752 或 2892 6429 與學校行政及支援分部聯絡。有關成立法團校董會的事宜，請致電 2892 6658 與校本管理組聯絡。至於與擴大的營辦津貼和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相關的事宜，請聯絡有關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葉曾翠卿代行)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

登記回條

(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交回)

致： 教育統籌局
學校行政及支援分部

傳真號碼：2893 1461

簡介會－爲設立法團校董會及其運作而提供的
支援措施及靈活運用撥款安排

☐ 本校/辦學團體將會出席下列日期的簡介會：

☐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六)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本校/辦學團體的代表是：

	姓名	職位
1.		
2.		

☐ 本校/辦學團體未能出席簡介會。

學校/辦學團體名稱：_____

校長/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註：

1. 天氣惡劣時的特別安排
   a. 如天文台在上午 6 時 30 分或之後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上午的簡介會取消。
   b. 如天文台在上午 11 時 30 分或之前除下 8 號或以上風球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午的簡介會照常舉行。否則，下午的簡介會將取消。
   c. 簡介會取消後，參加者會獲告知進一步安排。
2. 簡介會場地**不會**提供泊車位。

回條

(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交回)

致： 校本管理組
(傳真號碼：2891 0512 或 2574 5509)

設立法團校董會通知

本校計劃成立法團校董會，現承諾於下列期間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並於章程獲批准後兩個月內提交「建議校董名單」：

提交法團校董會 章程草稿時間表	選擇 (請在適當的 方格內填上「✓」號
(1) 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提交	☐
(2) 將於二零零五/零六學年內下述期間提交：	
➢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	☐
➢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	☐
➢ 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	☐

學校名稱	校監簽署
學校蓋印	校監姓名
學校電話號碼	日期